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00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201002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課程之實施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2年1月-4月辦理課程計畫撰寫工作坊(共6場)，說明安全教育為本市重要教育政策，請各校依規辦理。
- 三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國教署已發展安全教育5大主題相關教學資源，請貴校結合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運用，相關教學資源可至該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」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影音專區及安全教育專區搜尋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index.aspx?sid=25>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及國小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國中及國小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